

基于微腐败防控的高职院校廉洁文化建设路径研究

刘 培

(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, 湖南 长沙 410200)

摘 要: 深入推进高职院校清廉建设, 着力营造政风清明、校风清静、教风清正、学风清新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对学生成长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文在分析当前高职院校微腐败具体表现和成因的基础上, 从制度文化、环境文化、精神文化和行为文化四个层面探讨了廉洁文化建设路径, 旨在从源头上解决微腐败问题, 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出更多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关键词: 微腐败; 高职院校; 廉洁文化; 路径

中图分类号: D64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672-8122 (2024) 03-0126-04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 “‘微腐败’也可能成为‘大祸害’, 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, 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, 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。”^[1]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纵深推进, 贪污腐败案件在高职院校的发生率不断下降, 但微腐败现象仍然存在。微腐败与其他腐败类型相比, 主要体现在“微”上, 有影响较小、不易被发现等特征, 但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高职院校来说, 其危害性不容忽视。在此背景下, 高职院校廉洁文化建设目标应在微腐败防控方面有所侧重。

一、高职院校微腐败主要表现形态

高职院校担负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, 本应是一片净土, 但部分院校存在一定程度的微腐败现象。本文对高职院校中不同群体可能出现的微腐败行为进行分类讨论, 根据群体特征分为管理人员、专任教师和学生三个层面。

(一) 管理人员层面

管理人员包括领导干部、管理岗人员和辅导员等从事具体管理工作的人员。管理人员的微腐败行为主要包括四个方面: 一是不担当、不作为。部分管理人员存在精致利己主义倾向, 对本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

推诿扯皮, 或逃避责任, 或敷衍了事。二是本位主义、官僚主义。个别管理人员将工作职责赋予的权力当成自己“高人一等”的资本, 存在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现象, 与为师生服务的理念背道而驰。三是圈子文化。以各种社会关系形成利益圈子, 如老乡圈、亲友圈、学术圈等。以圈内和圈外作为衡量标准, 向“圈内人”提供额外利益, 排挤“圈外人”。四是接受服务对象吃请。个别管理人员认为, 请客吃饭和红包往来都是“礼节”, 与腐败无关, 因此面对这种吃请来者不拒。俗话说“拿人手短、吃人嘴软”, 接受吃请难免影响权力的公正使用, 同时也违背了廉洁纪律。

(二) 专任教师层面

专任教师一般指专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。专任教师中出现的微腐败行为大多与是否公平对待学生有关, 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: 一是重兼职轻专职。高职院校专任教师一般拥有一定的技术技能, 校外兼职相对普遍, 但个别专任教师本末倒置, 在自己的兼职上付出大量时间精力, 对自己的主业心不在焉, 甚至把学生作为自己兼职的服务对象, 在课堂上向学生售卖产品和服务。二是成绩评定有失公允。高职院校课程评价一般由平时成绩、实践成绩和期末考

基金项目: 2022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: “高职院校廉洁文化建设路径研究” (22C1178)。

作者简介: 刘培, 男,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, 硕士,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、廉洁文化研究。

试成绩组成,教师在成绩评定上有较大自由裁量权。个别教师为了快速完成教学任务,在成绩评定时不根据教育教学客观实际,全凭主观因素打分,致使成绩的评定有失公允。三是经费使用问题。主要表现为虚报账目、虚开发票,挪用、乱支、套取课题经费等。如部分教师将个人和家庭成员消费“化为”单位或科研项目支出,用公费报销;借发放学生补贴等名义套取项目经费,占为己有^[2]。四是公共物品使用铺张浪费。主要表现为不爱惜教学用具、公共办公用品使用浪费等行为。

(三) 学生层面

学生层面的微腐败现象较多出现在学生干部群体中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:一是官僚主义风气。学生会本应是服务师生、实现自我价值的群众组织,但部分学生干部存在官僚主义作风,大耍官威,背离了作为一名学生干部的使命。二是“执法”不公。学生干部作为学生自我管理的中坚力量,在管理过程中拥有一定的“自主权”。个别学生干部存在利用自身职权进行随意性“执法”、选择性“执法”现象,如在记录学生出勤情况时,遇到自己熟悉的同学就网开一面。三是“搭便车”行为。课堂小组合作是高职院校学生学习活动的重要方式,在实施过程中,一些学生干部会要求其他同学提供便利,由其他同学完成学习成果,而自己“浑水摸鱼”,在没有实际参与的情况下顺利通过考核。

二、高职院校微腐败成因分析

(一) 理想信念不够坚定

近年来,高职院校处于快速发展期,内涵建设略有滞后,部分管理人员、专任教师的个人主义、功利主义倾向没有得到有效抑制,致使微腐败行为时有发生。首先,由于理想信念不够坚定,道德责任感和使命感弱化,在面对利益的诱惑时个别管理人员和教师不能自尊、自强、自爱、自律,容易将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和学生利益之上,为自己的不自律行为寻找“合理”借口;其次,部分教师产生了不

正确的义利观,急功近利,在面对事业上升时投机取巧,面对事业瓶颈时就地躺平,未对自己的事业久久为功;最后,部分学生缺乏正确理想信念的引导,加之社会实践较少,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较弱,容易对廉洁产生错误认知,从而陷入微腐败旋涡。

(二) 廉洁内涵认知不够深刻

提起“廉洁”一词,很多人会将它与“廉政”画等号,因此部分管理人员、专任教师和学生认为廉洁只与领导干部有关,与自身无关。廉最深层的含义是面对公与私的态度,大公无私即为廉。社会学家费孝通在论述“差序格局”时说,在这种格局中站在任何一圈,向内看可以说是公,是群;向外看就可以说是私,是己。传统社会中公私以地缘和亲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划分,在现代社会中依然存在这种现象,只不过现代社会的人更多以职业身份背后的职责确定公私,即是否存在权力委托关系。因此,处于不同的社会关系中,廉的具体表现有所差异。廉洁不仅仅是廉政,还包括廉洁从教、廉洁从业、廉洁修身、廉洁为学等多个层面。当部分师生对“廉洁”内涵没有深刻认知时,便难以将廉洁内化为自身行为准则,“微腐败”行为出现的概率就会有所增加。

(三) 廉洁建设目标不够高

部分高职院校只是将廉洁建设当作反腐败工作的延续,以“不发生违纪违法事件”为主要目标,但是这个目标显然不利于学校更高层次廉洁文化建设目标的达成。另外,在以不破纪法底线为廉洁建设主要目标的背景下,校园内日常发生的“微腐败”行为较易被忽略,久而久之,微腐败行为就会被视为理所当然。由“破窗效应”我们可以知道,任何一种不良现象的存在都在传递着一种信息,这种信息会导致不良现象的无限扩展。因此,必须高度警觉那些看起来是偶然的、个别的、轻微的“过错”,如果对这种行为熟视无睹、反应迟钝或纠正不力,就会导致更多的人“去打烂更多的窗户玻璃”,也很有可能演变成“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”的恶果。“取乎其上,得乎其中;取乎其中,得乎其下;取乎其下,则无所得矣。”高职

院校廉洁建设要以实现学院全员廉洁为主要目标，引导全员做到大公无私、崇廉耻贪，这样才能进一步挤压“微腐败”的生存空间。

（四）廉洁建设机制不够完善

部分高职院校廉洁建设机制存在建设主体合力不足、监督机制不够完善、处理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，这也是产生“微腐败”行为的重要因素。一是主体合力不足。部分高职院校在廉洁建设过程中存在纪检监察部门唱独角戏的现象，二级学院和其他职能部门被动配合，未有效将廉洁建设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，缺乏工作合力和主动性。二是监督机制不够完善。部分高职院校廉洁建设的主要对象是管理人员，缺乏对专任教师和教育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且部分监督机制存在“盲区”，容易让个别教师“钻空子”。如部分专任教师由于不用坐班，上完课后较少在学校停留或参与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，校内监督对他们产生的效用较低，这也是他们容易出现微腐败行为的主要原因。三是处理机制不够健全。部分高职院校缺乏微腐败行为有效处理机制，在发现微腐败行为后，纪检监察、人事和学工部门往往会因影响较小，只进行简单批评教育，较少将此归结为微腐败行为，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纠治微腐败行为的力度，同时掩盖了微腐败行为的危害性。

三、微腐败防控背景下廉洁文化建设路径

微腐败防控是一项系统性和长期性的工作，因此，以微腐败防控为背景的廉洁文化建设，要在制度文化、环境文化、精神文化和行为文化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建构，从而形成廉洁文化之网，覆盖学院全员、全区域。

（一）制度文化

制度建设是防控微腐败行为的关键环节，是廉洁文化长效性和常态化建设的重要保障。高职院校要围绕人、事、物，形成科学有效、权责分明的制度文化体系。一是要建立制度廉洁性审查体系。从制度内容出发，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微腐败行为，将权力关进制

度的笼子里，确保制度公信力、可执行力和有效性；用好制度“立改废”，优化制度制定和执行流程，对于廉洁审查中发现漏洞的制度，要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，避免因制度漏洞给别有用心之人留下可乘之机。二是要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制度。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是将权力关在制度笼子里的关键一步，能够让一切事关师生权益的权力在公平公正状态下运行，受到所有师生的监督。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根据自身职责绘制小微权力清单，明晰权力运行流程和具体负责人，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三是建立监督反馈制度。形成学院党委、纪委、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四责协同监督体系，建立监督反馈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与被反馈部门或个人进行有效沟通，并监督落实，实行问题销号。此外，还要保障监督投诉渠道的畅通，将投诉人举报成本降到最低。四是建立追责问责制度。制度执行的最后一道屏障就是追责问责，对出现微腐败行为的主体，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问责，坚决避免一团和气、好人主义，提升制度公信力和威严性。

（二）环境文化

环境文化是廉洁文化的具象化，可以时刻提醒师生保持廉洁，是推动微腐败防控的重要力量。高职院校要以廉洁为核心，利用标志物、宣传海报、电子显示屏、新媒体等阵地，构建廉洁环境文化。一是深入挖掘本地廉洁文化资源。高职院校师生多为本地人，对本地文化有一定认同感，充分利用本地廉洁文化资源，有利于学校营造廉洁文化环境。比如，湖南省的高职院校可以充分挖掘湖湘文化中的廉洁因子，厘清廉洁文化的历史逻辑、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，提升廉洁教育开展的科学性和必要性。二是充分结合学生专业。高职院校可以引导学生结合专业制作廉洁文化产品，比如，机械制造专业学生可以利用 3D 打印技术和激光雕刻技术制作廉洁笔筒、廉洁皮画，这样既能激发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，又能让学生在制作过程中受到廉洁文化熏陶。此外，还要将廉洁文化与专业特性进行充分融合，营造独具专业特色的廉洁文化氛围。三是充分利用新技术。新媒体具有传播快速、反

馈精准等特性,能够提高廉洁文化传播效能。高职院校要积极运用 AR、VR 等新技术,提升廉洁文化感染力,吸引更多师生了解廉洁文化、践行廉洁文化。四是充分激发师生主动性。廉洁文化环境的营造要让师生主动参与其中,而不是被动参与,高职院校要引导师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,运用各自擅长的方式弘扬廉洁文化、传承廉洁基因,从而形成“人人知廉洁、人人爱廉洁、人人都廉洁”的文化环境。

(三) 精神文化

精神文化建设是防控微腐败行为的长效性保障,是实现“不想腐”的根本方式。高职院校要将廉洁精神文化的内涵实质落实到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去^[3]。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。不仅要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、支部三会一课、教职工理论学习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等方式提升师生政治素养与理想信念,还要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增加实践教育环节。二是加强日常廉洁教育。把廉洁教育融入科研评审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分配等日常工作之中,以高效、清廉、公开的工作过程向师生做好廉洁示范。三是做好警示教育。利用身边人身边事进行日常提醒,向师生广泛宣传微腐败行为的具体表现和相应后果,起到引导教育作用。四是丰富师生廉洁文化活动类型。将廉洁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总体规划,联合工会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和纪检监察等部门,将廉洁文化有机融入校园文化艺术节、教职工朗诵合唱比赛等各种文化活动之中,营造廉洁文化氛围。

(四) 行为文化

行为文化建设是微腐败防控的最直观方式。高职院校要以党员干部廉洁从政、教师廉洁从教、学生廉洁从学和从业为重点构建廉洁行为文化,通过思想认识提升、负面行为纠治、正面行为宣扬三个步骤,让廉洁行为文化占据思想主阵地和行为主领域。一是提升微腐败行为认知度。对微腐败行为的认知是建设廉洁行为文化的前提,高职院校要通过经典案例剖析和实地调研,发现微腐败行为在实践中的具体表现方

式,并广泛向师生传达;邀请纪委、检察院等部门中有腐败案件办案经验的工作人员到校进行现场讲座,向师生介绍经典案例中的相关细节,发挥案例警示作用。二是纠治微腐败行为。以内部控制、纪检部门监督和师生监督为主要方式,及时发现微腐败行为,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问责,消除不良影响。三是选树廉洁典型。选取一批廉洁个人和集体进行宣传表彰,挖掘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廉洁事迹,扩大廉洁行为影响力,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四、结 语

高职院校廉洁文化建设永远在路上,面对目前仍存在的微腐败问题,我们要敢于继续自我革命,通过从制度、精神、环境和行为四个方面进行廉洁文化建设,从源头上解决微腐败问题,让所有师生都能保持纯洁性和先进性,从而形成风清气正、昂扬向上、精益求精的校园文化,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出更多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习近平.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[Z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6.
- [2] 吴长菲,陈烨伟,汪斌.高校“微腐败”的表现形态、成因分析及治理对策[J].教育教学论坛,2020(42):10-12.
- [3] 张策华.论高校廉洁文化的基本形态[J].江苏高教,2015(2):9-11.

[责任编辑:武典]